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4 月 18、19 日本校主辦木鐸盃比賽，非常感謝體育系、體育室等單位辛苦付出並動員全校師生參與，比賽場地包括本校、中興大學及僑光科技大學，各校表示本校服務態度好，本校辦理本項比賽之整體表現獲各校肯定。

### 參、宣讀及確認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肆、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7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3 案，繼續列管者計 4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編號 7 有關高中生朝理科傾斜之趨勢，各系所招生策略需因應調整，請教務處召開招生策略相關會議，將蒐集之資料及現況向各系所說明，並協助各系所調整招生策略。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圖書館—許館長世融報告：

3月國家圖書館館長與其同仁拜訪本校，預定6月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本校日治時期之資料將朝數位化辦理，各單位若存有本校日治時期之資料歡迎提供，國家圖書館將免費協助辦理數位化，日後並將公開於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網站，開放全國使用。另期待擴大合作，各單位、系所若有合作意願歡迎提出。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本校為強化學生就業服務，提供企業延攬人才，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訂於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於本校求真樓一樓大廳舉辦「2025蛇映龍輝展鴻圖校園徵才博覽會」，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本次共有38個機構提供2000多個職缺，當日上午9時30分於求真樓K107演講廳舉辦開幕儀式，邀請同仁、與會代表蒞臨指導，並請各位主管轉知同學參加。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本校有很好的無障礙環境，特別感謝總務處，近日身障學生反映民權路車站候車亭需維修，總務處整修速度很快，獲學生肯定，在此特別表達學生的感謝。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本年度大二、大三校級問卷已開始填寫，感謝各學系協助，體育系、語教系、美術系、音樂系、諮心系、數教系、科教系填答率已達80%以上，惟全校填答率僅達67%，問卷調查截止日至5月2日，尚有二周時間，請各學系主任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填答問卷。本中心提供入班宣導服務，若有需求之學系請與本中心連繫，另參加問卷填答學生可參加抽獎，大二、大三各抽125份全家禮券。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今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7,522萬9千元，截至3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630萬7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8.38%。此預算執行率將影響本校每季能否向教育部請款，未達進度將無法請款，各單位於今年度有編列設備費，請依預定期程辦理。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經比較體制相近學校其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本校規定較低，調整為「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外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企業產學，其企業產學管理費維持「總經費百分之九」。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為「其他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與組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以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其中企業或工(公)學會產學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九編列」

(二)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科會，對應更名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九點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一)第五點第二款維持原條文。

(二)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第五點第二款請國研處、主計室參考他校作法，另案研修。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結餘款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計畫主持人提升本校結餘款，調整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分配比例，本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執行計畫結餘款全數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及第四款「其他單位執行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百分之十由系(所、學位學程)、行政單位循環運用，其餘百分之六十五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計畫主持人於退休或離職時，結餘款金額納入校務基金使用」非屬結餘款分配原則，更改為第七點。原第七點做點次調整為第八點並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三)刪除第三點贅字「如下」、「其餘」及「：」以精簡語句

(四)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 決議：

一、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旨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

1. 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增訂不得參加本校績優人員選拔之消

極資格條件及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2. 為明確績優人員遴選方式，增訂投票規定。(修正草案第三點)
3. 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積極創新、持續提升工作效率，爰修正獎勵規定，獲選人員均發給獎狀(牌)及獎金，另得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修正草案第三點)
4. 依現行第四點規定，三年內曾依本要點獎勵者，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不再推薦。因第三點增訂得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與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爰於第四點增列「或曾榮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或臺中市模範勞工者」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

(二) 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配合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修正獎勵方式及業務需要，增訂績優獎金及辦理代理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規定，修正後校務基金支出績優人員選拔部分每年最高將增加新臺幣 4 萬元整；辦理代理業務有績效部分視實際情形增加支出。(修正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

三、檢附旨揭 2 項規定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本校 113 年度第 4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八點修正為：「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使旨揭要點更臻完善，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經彙整本校 107-113 年度獲補助情形並參考他校法規修正。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獲補助計畫獎金額度調整為依比例計算。(第二點)
  - (二)修正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第三點)
  - (三)新增教師如有因不符教育部規定須停止執行計畫之情形，則取消受領資格之規定。(第五點)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本校 107-113 年度獲補助情形、他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金額度彙整、教育部函文、113 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附帶決議：請主任秘書邀集國研處與教務處就獎勵部分，協商國科會計畫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否需有一致性作法。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經彙整本校各單位 114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編製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 二、114 學年度家長訪校日與新生入學輔導合併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辦理；校慶慶祝大會(12 月 6 日，週六)及畢業典禮(5 月 23 日，週六)補假日，統一規劃於隔週之週一實施。
- 三、115 年 1 月至 7 月之放假日應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暫依 114 年慣例編列，如有更動將由人事室另行公布。

決議：

一、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如下：

(一) 原 114 年 11 月 8 日高壓力電力檢查改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辦理。

(二) 新增 11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4 日體育學系體表會。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14 學年度校務、院務及系務等行政規劃，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訂旨揭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

二、本案俟通過後，另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服務範圍，符合業界需求及有利於招生，該中心更名為「淨零永續及環境教育學術研究中心」，並修正旨揭要點名稱與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3 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要點修正如下：

(一) 第三點刪除「擔任」文字。

(二) 第四點刪除「擔任」文字，「報請」修正為「陳請」。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